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8

债券代码：128085

债券简称：鸿达转债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达茂稀土”）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、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915000311），发证时间：2019年12月04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新达茂稀土为公司持有80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，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达茂稀土20%股权，新达茂稀土是集稀土选矿、冶炼、分离深加工于一体的大型稀土生产企业，是我国最早从事稀土加工分离的企业之一，拥有丰富的稀土镧、铈、镨、钕、钷、钆、铈、钇、铽、镱、镱、镱、镱等原材料提取和应用开发优势，并将稀土储氢材料、稀土助剂、稀土催化剂和稀土在其他新材料中的应用开发和推广作为发展重点。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新达茂稀土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，将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